

適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申請學生，舊生可採用

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7年2月26日幼兒教育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7年3月21日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9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3年4月2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
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規劃表	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/小時	選修別	備註
基礎課程	幼兒遊戲	幼教系	2	選	至少修 14 學分
	說故事技巧與應用	幼教系	2	選	
	幼兒園課程發展	幼教系	2	選	
	幼兒園課室經營	幼教系	3	選	
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幼教系	2	選	
	幼兒戲劇	幼教系	2	選	
	漢語語法	中文系	3	選	
	華人社會與文化	中文系	3	選	
	國音學	中文系	3	選	
	華語教學導論	中文系	3	選	
	口語表達	中文系	3	選	
進階/核心課程	幼兒雙語教育	幼教系	2	選	至少修 2 學分
	幼兒學習評量	幼教系	3	選	
總整/應用課程	幼兒華語教材教法	幼教系	2	必	至少修 2 學分
應修學分數			至少 18 學分		
備註：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。					